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9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守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

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很好地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很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